



大学发展文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编号: 71203140)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dowments of the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 发展与管理研究

喻 恺 徐 扬 ◎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71203140)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 发展与管理研究>>>

喻 恺 徐 扬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发展与管理研究/喻恺,
徐扬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670-1196-0

I. ①世… II. ①喻… ②徐… III. ①高等教育—基
金会—教育经费—资金管理—研究—世界 IV. ① G6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670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appletjp@163.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传真)	
责任编辑	滕俊平	电 话 0532-85902342
装帧设计	汇英文化传媒	
印 制	青岛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2.5	
字 数	386 千	
定 价	47.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	2
第二节 研究目的及意义	4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方法	4
第四节 概念界定	6
第五节 研究现状及述评	14
第二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发展环境	16
第一节 法规政策环境	17
第二节 高等教育环境	22
第三节 宏观经济环境	24
第四节 捐赠文化环境	27
小 结	32
第三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贡献	33
第一节 总体财务	34
第二节 科研投入	40
第三节 师资队伍	46

第四节 学生奖助	52
第五节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61
小 结	66
第四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治理模式	67
第一节 组织结构	68
第二节 业务外包	76
第三节 投资人员	82
第四节 薪酬制度——以哈佛大学为例	84
小 结	86
第五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筹资机制	87
第一节 资金来源	88
第二节 筹集方法	91
第三节 筹资工作	104
第四节 案例：剑桥大学 800 周年校庆筹款	115
第五节 澳大利亚政府的尝试	119
小 结	121
第六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投资管理	122
第一节 投资目标	123
第二节 资产类别	124
第三节 资产配置	137
第四节 投资业绩	149
第五节 案例：耶鲁大学和牛津大学	152
第六节 永续型基金与基金会	158
小 结	160
第七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风险管理	161
第一节 风险种类	162
第二节 风险控制	167

第三节 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应对	173
第四节 案例：国外大学捐赠基金受金融危机影响研究	174
小 结	183
第八章 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支出机制	184
第一节 支出政策	185
第二节 支出额	187
第三节 支出率	191
第四节 政策调整	194
小 结	195
第九章 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发展环境	196
第一节 法规政策环境	197
第二节 高等教育环境	209
第三节 宏观经济环境	217
第四节 捐赠文化环境	227
小 结	234
第十章 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运行现状	235
第一节 治理结构	237
第二节 资金筹集	240
第三节 投资管理	251
第四节 风险管理	266
第五节 公益支出	272
小 结	277
第十一章 中国大学基金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278
第一节 内部因素	279
第二节 外部因素	288
小 结	293



第十二章 中国大学基金会发展的政策建议	294
第一节 政府层面	295
第二节 高校层面	297
第三节 市场层面	301
第四节 公众层面	305
小 结	306
结 语	307
参考文献	309
附 录	334
基金会管理条例	334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343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345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 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347

+ ◎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
- 第二节 研究目的及意义
-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方法
- 第四节 概念界定
- 第五节 研究现状及述评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

公元前 387 年,古希腊的伟大哲学家柏拉图在雅典创办了一所著名的学院。他以希腊的传奇人物 Academus 命名这所学院,这也就是 Academy 一词的由来。柏拉图立遗嘱说,待他去世后用他地产上的收入资助该学院,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笔对教育事业的捐赠、第一份遗赠及第一个永续型基金。耶鲁大学的建立也是源于永续型基金,1718 年,人们为感谢英国商人伊莱休·耶鲁(Elihu Yale)对学校的慷慨捐赠,决定以他的名字作为学校的校名。哈佛大学的建立同样与永续型基金密不可分。1777 年,哈佛大学在约翰·哈佛(John Harvard)所捐赠的 300 卷文献资料和 800 英镑的基础上成立。

永续型基金,也称捐赠基金,在英文中均可称为 endowment,其接受的捐款并不直接花费,而是投入资本市场,之后仅投资增值部分被花费,本金则可永久保留。如今,国外大学永续型基金已成为金融市场中颇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会的投资收益也成为诸多大学(尤其是私立名校)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以哈佛大学为例,2014 年该校拥有约合 3.09 万亩土地,多为科研、教学、办公、住宿、运动的场馆用地,图书馆、博物馆以及各类设备的用地,固定资产总计约 60 亿美元。然而,这些固定资产的总价值仅占哈佛大学资产总额的 8.6%,其余超过 90% 的资产用于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股票、债券、对冲基金、房地产和私募股权等的投资。2014 年,哈佛大学永续型基金市值高达 364 亿美元,同年基金会返给大学的投资收益达 15 亿美元,占哈佛大学运营收入的 35%,是哈佛大学最大的收入来源,与此同时学费和科研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20% 和 19%。^[1]

尽管永续型基金对以哈佛大学为代表的世界一流大学(World-Class University, WCU)的资金积累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这类基金的作用在我国高校的发展进程中却还未得到相应的重视。自 1999 年高校扩招以来,我国高校明显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通过购买土地、新建楼宇、新增设备等多种方式进行扩张。毫无疑问,固定资产的扩张在建设初期是必要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国内高校的固定资产基本上是教学科研所需,并无投资运作功能。相比之下,国外一流大学的资金运作并不依赖此类固定资产,而是转向金融性投资,永续型

基金则为其投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而为学校在人力资源和科研设备方面的投入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因此,除了扩张固定资产以外,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也应当充分考虑永续型基金所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的大学融资结构。

现代大学已深刻融入经济活动当中,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当经济环境发生突变时,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结构可以最大化地降低损失。从近期来看,肇始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范围内的大学都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然而,本课题的研究显示,有赖于多元化的资金结构,尤其是充足稳定的永续型基金,世界一流大学都平稳地度过了这次危机,保持了健康的财务状态。依旧以哈佛大学为例,其运营收入的38%都来自于永续型基金^[2],而金融危机导致其永续型基金损失超过百亿美元。在如此严峻的考验下,哈佛大学依靠永续型基金抵御风险的支出设计有效地应对了经济危机造成的影响。因此,研究永续型基金的运行模式和投资管理方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它可以为我国高校资金结构的完善和发展提供借鉴,并提供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模式以应对潜在的危机。

1999年,我国启动了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的“985工程”,10多年来,这项工程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推动下稳步前进,一批高水平大学在硬件设施、师资力量和科研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在大学资产管理以及资金结构构建方面,尤其是捐赠的募集和管理领域,我国高校与国外一流大学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我国高等教育的财政主要依赖国家财政性教育投入以及学费收入,资金来源结构单一。近年来我国爆发的高校贷款危机从侧面反映了高校岌岌可危的财务状况以及令人担忧的危机应对能力,单一的资金结构致使高校只能依靠行政干预来化解危机。然而,行政干预并非万能解药,我国高校必须建立起完善的财务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才能保证高校的持续发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同时鼓励“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永续型基金作为世界一流大学不可或缺的持续性资金供给的制度设计,有利于推动高水平大学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目前国内对永续型基金的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往往局限于现状描述和局部探索,鲜有针对永续型基金的全面系统的管理科学理论研究。世界一流大学通常拥有规模庞大的永续型基金,且在

长时间的运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书便是针对世界一流大学这一特定实体,研究永续型基金的运行模式和机制、投资方向和选择依据,以期为我国大学发展永续型基金提供良好的理论及实践支持。

第二节 研究目的及意义

本书深入探究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发展模式,以期从大学金融和管理工具创新这一全新的角度出发,摸索出一条适应崭新的经济环境并能有效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新路径,帮助实现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

为给我国一流大学的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满足其对提升教育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对大学投资管理和金融制度的创新势在必行。通过考察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高校的发展现状,本书认为在中国一流大学建立永续型投资基金是切实可行的长久之计,有利于完善高校的资金结构,也有利于推进高校的资金管理机制。但就具体操作而言,如何着手运作、需要哪些条件、应依据什么原则、遵循什么机制、防范哪些风险等问题都需要通过深入的实证分析和客观的比较研究做出决定。

本书依照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的运作程序,展开对其客观规律及应用的深入研究,综合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背景,系统地研究永续型基金的发展环境、贡献、治理模式、筹资机制、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支出机制,并考察世界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应对策略,完善和发展管理科学理论来解释这一新兴管理现象,丰富这一新兴领域的科学知识体系,并使之有助于指导我国大学永续型基金的管理实践。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方法

一、研究内容

如图 1-1 所示,本书主要包含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国外一流大学永续型基金研究。首先,从发展环境和贡献两个角度分别介绍永续型基金的发展背景和作用。然后,从治理模式、筹集机制、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支出机制这五个方面逐一探究,勾勒出永续型基金的完整运营模式。第二部分,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研

究。首先,对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发展进行背景分析。其次,按照前一部分的分析框架,从治理结构、资金筹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公益支出这五个方面介绍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运行现状。最后,根据以上对国内外大学基金管理的研究,总结出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与挑战,并从政府、高校、市场以及公众这四个层面给出相应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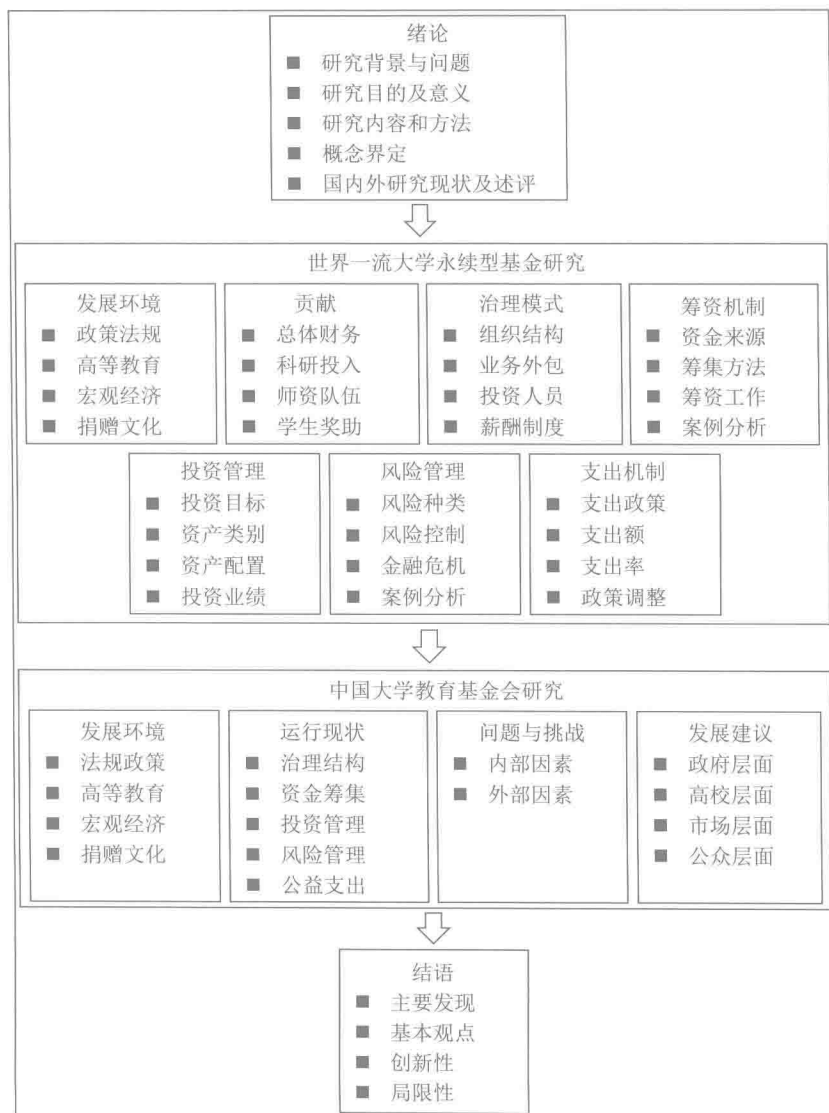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内容架构

二、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运用两种研究方法:实证分析法与比较分析法。

(1) 实证分析法。实证分析是通过所观察到的或者实验得到的数据来进行分析,是本项目的 basic 研究方法。本书从国外大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以及专业研究机构的报告中收集整理样本大学的基金规模、投资配置比例、投资回报、投资人员薪酬、支出率等关键数据,以期更为直观和真实地展示国外名校永续型基金管理的状况,尤其是在金融市场中的表现。例如,书中多处引用了美国全国大专院校行政事务官员理事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 University Business Officers, NACUBO)与凯门资本研究所(Commonfund Institute)每年合作发布的针对北美大学永续型基金的调研报告——*NACUBO-Commonfund Study of Endowments*^①。国内有关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的研究甚少,本书首次根据中国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公开资料收集整理出其投资业务的数据,从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地分析我国大学基金会的运作现状。

(2) 比较分析法。世界一流大学由于自身属性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同,在许多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这为我们多角度比较研究永续型基金的运作和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提供了条件。尽管各高校的情况不尽相同,但世界一流大学作为高等学府的共同属性,决定了它们在发展上具有许多共同特征,因此可以在比较中寻找共性,总结出永续型基金在高校财政管理和资产投资方面的共同规律,为我国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提供有益启示。

第四节 概念界定

一、世界一流大学

美国比较高等教育研究领域开创人菲利普·阿特巴赫(Philip Altbach)曾指出:“每个国家都希望拥有世界一流大学,却没有人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也没有人知道如何建成世界一流大学。”^[3]大多数情况下,判定是否是世界一流大学的依据是一种主观的资格评定即通常说的名誉。例如,美国的常青藤大学、英国的牛

① 如无特殊说明,书中援引 NACUBO 调研报告均为这两个机构的合作成果。

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日本的东京大学等历来都被认为是精英大学中的精英。^[4]目前,界定世界一流大学的标准尚未统一,但已有不少学者对世界一流大学的定义、特征和排名进行了研究。

就世界一流大学的定义而言,约翰·冯(John Vaugh)认为,世界一流大学应有足够广泛的学科领域,应当涵盖所有主要的学术和人文领域;被归为世界一流大学说明该大学的教育质量具备世界顶级水平,其地位受到了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关注和认可。^[5]丁学良认为世界一流大学首先必须是研究型大学,是对人类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得到国际公认的高水平大学。^[6]

就世界一流大学的特征而言,世界银行高等教育主管、教育经济学家贾米尔·萨尔米(Jamil Salmi)曾提出世界一流大学的三个要素——精英集中、资源充足、治理得当。^[7]约翰·莱能(John Niland)认为世界一流大学大多具有开放的人才流动机制,聚集了世界上最优秀的研究人员和教师,吸引了世界上优秀的学生,有着良好的研究声誉,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它们的课程能够容纳各种文化,师生来自世界各地,毕业生也在世界各地工作;而且,世界一流大学还是优秀管理艺术的实践者,拥有众多的学科和充足的资源。^[8]

就世界一流大学的排名而言,不同的研究专家、媒体和评估机构设置了不同的指标来评定世界一流大学,本书主要采用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推出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和《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推出的“世界大学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作为筛选样本学校的依据。“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旨在评价大学科研水平,其指标包括获诺贝尔奖和菲尔兹奖校友数、获诺贝尔奖和菲尔兹奖教师数、高引用科学家数、在《自然》(*Nature*)和《科学》(*Science*)上发表的文章数、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ocial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和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上的发文数,以及人均加权指标。^[9]该排名主要以客观的定量数据为基础,是国际研究者对大学学术水平进行划分的依据之一。“世界大学排名”是一项综合性排名,其指标包括教学、科研、引用、国际化、企业经费等,较为全面地评价了大学的各个方面,也是目前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分析工具之一。^[10]

本书将着重考察美英两国的世界一流大学,涉及的主要学校如表 1-1 所示。选择这些高校作为研究对象有三个原因。第一,它们涵盖了美国公立、美国私立和英国公立三种大学类型,为多角度、全方位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的大学提供了可能性。第二,作为公认的世界一流大学,这些学校的数据来源丰富且可靠,为本

书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第三,这些大学的永续型基金运作较为成熟,有助于考察永续型基金的运行管理模式。此外,鉴于文本资料及数据的有限性和可比性,在不同章节中会调整样本大学,适当佐以表 1-1 之外的大学的相关信息来丰富研究内容。

表 1-1 本书中英、美两国的主要样本大学

国别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THE 排名(2014)	ARWU 排名(2014)
美国	哈佛大学	私立	2	1
	斯坦福大学	私立	4	2
	普林斯顿大学	私立	7	6
	耶鲁大学	私立	9	11
	密歇根大学	公立	17	22
	华盛顿大学	公立	26	15
	北卡罗来纳大学 教堂山分校	公立	46	36
	南加州大学	私立	75	51
英国	剑桥大学	公立	5	5
	牛津大学	公立	3	9

资料来源: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2014;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4 ~ 2015.

二、永续型基金

永续型基金没有统一的定义,学者们通常从各自的研究角度来描述永续型基金。杰西卡·贝拉弗勒(Jessica Bellfleur)指出,永续型基金是机构基金(institutional funds),在捐赠条款的约束下,不能被所属机构于当期全部花费。捐赠者设立永续型基金,通过投资本金为机构创造稳定的收入来源,并将盈利用于支持机构运作。^[11] 戴安娜·纽曼(Diana Newman)指出,永续型基金是个宽泛的概念,通常用来描述一个或多个捐赠基金(endowed fund)的总体。捐赠基金是一种永久设立的慈善馈赠,其本金被用于投资以获取总报酬(包括收益和增值),其余额的一小部分(基本为 4%~6%)通常按年支出。^[12] 例如,哈佛大学永续型基金包含了上万个小型捐赠基金。由于永续型基金和捐赠基金并无本质区别,因而本书对二者不加以区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FASB)将永续型基金分成了三类。^[12] ① 实永续型基金(true endowment/permanent

endowment):指本金永久不得动用,只有投资收益可花费在相关事项上。捐赠者可以捐资单独设立基金,也可以向已有的永续型基金池捐赠。② 期限永续型基金(term endowment):这类基金的本金在某段时间内不得使用,或是直到某个事件发生后本金才可以使用。③ 类永续型基金(quasi-endowment):通常由学校而非捐赠者本人设立,这些资金通常是内部融资,如基金的投资收益、出售资产所得资金。

永续型基金非常强调本金不被动用,只要被划分为永续型基金,则该部分资金的本金是一定不能花费的。国外的捐赠文化兴起早,捐赠模式较成熟,富裕阶层贡献出的众多大额甚至巨额的捐款均是按照这种永续模式设立的。也就是说,不使用本金是捐赠者在协议中的明文规定,是受法律保护的,基金管理者不能违背这一原则。董事会协商决定拿出来按照永续模式运作的资金,严格来说是类永续型基金,董事会仍有权在某些情况下重新使用本金。

国外大学永续型基金和国内大学基金会对永续型基金资金池中的基金分类存在混淆的情况。根据捐赠者的意志(通常参照协议条款),基金的分类有两种方式(图 1-2)。① 按照本金能否使用:本金不能使用的是限定性基金(restricted fund),本金能够使用的是非限定性基金(unrestricted fund)。② 按照用途是否指明:指明用途的是定向型基金(fund with specific purpose),未指明用途的是非定向型基金(fund without specific purpose)。



图 1-2 永续型基金的分类

对捐赠基金进行分类是有必要的,因为不同类型基金的管理方式是不同的,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也是有差别的。在国外,限定性/非限定性资产是就资金本身而言,即对捐赠资金本身是否能动用做出规定,而不是针对用途。国外大学捐赠基金的报表对资金本身的性质有明确划分,实永续基金中所包含的基金全部都是限定性的,即捐赠者要求不动用本金,类永续基金则包含了一些由基金会自行决定按照永续模式来操作的非限定性基金。至于用途,如果捐赠者做出了明确规定,限定性基金只能支取本金投资所得的收益来资助指定事项;非限定性基金则既可以支取本金也可以支取本金投资所得的收益,甚至可以二者结合。如果

没有规定用途,限定性基金的本金不能使用,投资收益可由学校自行安排使用;非限定性基金的本金既可以花费也可以用于投资。捐赠者没有规定用途的限定性基金是存在的,比如一些美国高校已经拥有成熟运作的某捐赠基金,捐赠者可以向该基金捐资,本金同样不被动用,收益的使用方式则按照校方对该捐赠基金的既定规则操作。

国内的一些大学沿用了国外大学限定性/非限定性的说法来划分基金会的资产,但实际上是区分捐赠者是否对资金用途提出规定(restrictions on purpose)。也就是说,名义上是限定性/非限定性资产,但实为定向型/非定向型资产。国内大学基金会所说的无用途限制的基金,通常是捐赠者对本金和用途都没有做特别要求的资金,捐赠的使用完全由学校基金会决策。例如,北京大学在2004年创建的“北京大学发展基金”项目,其特点就是无用途限制,该项目自成立以来汇集了北大校友和海内外社会各界友人给予学校的无指定用途的捐赠。^[13] 这笔基金及其收益用于学校发展最为重要和急需的项目,满足学校发展最急迫的需求。例如,聘请世界知名学者任教、讲学、合作研究;向因突发事件等急需经济支持的学生提供资助;学生学习生活中必需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弥补学科建设重点项目的经费急需等。对于这类捐赠,学校可以将其作为永续型基金来管理。

笔者对我国众多大学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比较后发现,对于基金金额较大的学校来说,一般情况下限定性资产要多于非限定性资产,此处的“限定性/非限定性”多是针对用途而言。然而,即便有所分类,这些名称在使用中仍是比较混乱的,甚至并不加以区分。例如,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表显示其非限定性资产存于银行,获取利息;限定性资产用以投资,获得投资收益。而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表中,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均来自非限定性资产,限定性资产条目下均为零,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却又包含了大量限定性资产。也有一些国内大学基金会采用了留本基金和非留本基金的概念,但这多由基金会管理层自行划分,其实对应的是国外的类永续基金,是基金会自身从其非定向型基金中提取出来并按照留本投资模式运作的资金。

在同属亚洲的新加坡,一些高校也建立起永续型基金,并对基金的划分做出较详细的说明。例如,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的财报区分永续型捐赠(endowed donations)和非永续型捐赠(non-endowed donations)。前者在签收时直接汇入捐赠基金账户,后者有专门目的,不用于一般性运营开支。^[14] 该校对限制性基金也有明确规定,包括:永续型基金的收益;从非永续型捐赠中划分出来的为专门目的而设的基金;由资助人(grantor)为专门目